

新雀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2016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劉蘭英女士 (行政總裁)

余嘉豪先生
黃君武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趙曼而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合規主任

劉蘭英女士

授權代表

劉蘭英女士
黃天競先生 CPA, FCA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 CPA, F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 (主席)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趙曼而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諾恒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趙曼而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 (主席)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趙曼而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foodidea.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9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1%至約**75,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68,03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4,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2,45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7.52**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經重列）：**44.87**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5,298	25,076	75,794	68,038
其他收入		287	10	402	43
已消耗存貨成本		(9,276)	(10,205)	(28,234)	(29,156)
僱員福利開支		(7,692)	(7,358)	(23,638)	(20,904)
折舊		(892)	(826)	(2,590)	(1,936)
攤銷		(45)	-	(135)	-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1,202)	(275)	(3,660)	(527)
公用事業開支		(257)	(156)	(757)	(4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264,460)	-	(264,4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53,379	77,920	8,363	220,89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1,008)	(1,220)	(1,844)
購股權開支		(2,880)	-	(2,880)	-
其他經營開支		(11,907)	(10,807)	(34,689)	(23,7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431)	(1,942)	(6,083)	11,953
財務成本	4	(1,594)	(173)	(3,450)	(4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23,672)	70,256	(287,237)	221,8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40,265	(13,592)	44,716	(37,1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83,407)	56,664	(242,521)	184,6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4,033)	(9,554)	(11,616)	(12,610)
期內（虧損）溢利		(187,440)	47,110	(254,137)	172,07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	(10)	(15)	(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795)	-	(2,580)	-
	(800)	(10)	(2,595)	(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8,240)	47,100	(256,732)	172,06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83,408)	56,450	(242,851)	184,8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94)	(9,588)	(11,344)	(12,427)
	(187,302)	46,862	(254,195)	172,450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	214	330	(1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9)	34	(272)	(183)
	(138)	248	58	(375)
	(187,440)	47,110	(254,137)	172,07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84,208)	56,440	(245,446)	184,8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94)	(9,588)	(11,344)	(12,427)
	(188,102)	46,852	(256,790)	172,441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	214	330	(1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9)	34	(272)	(183)
	(138)	248	58	(375)
	(188,240)	47,100	(256,732)	172,066
每股（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25.79)	10.61	(37.52)
				44.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25.26)	12.79	(35.85)
				48.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528	397,701	106	(1,154)	(6,330)	-	227,111	623,962	2,437	626,39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254,195)	(254,195)	58	(254,13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5)	-	-	(15)	-	(1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580)	-	-	(2,580)	-	(2,5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595)	-	(254,195)	(256,790)	58	(256,732)
撥出購股權	-	-	-	-	-	2,880	-	2,880	-	2,880
發行新股份	1,459	23,586	-	-	-	(1,382)	-	23,663	-	23,663
發行新放應佔交易成本	-	(350)	-	-	-	-	-	(350)	-	(3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652)	(65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7,987	420,937	106	(1,154)	(8,925)	1,498	(27,084)	393,365	1,843	395,20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00	65,421	106	(972)	(6)	-	136,862	204,611	1,167	205,77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72,450	172,450	(375)	172,07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	-	-	(9)	-	(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9)	-	-	(9)	-	(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9)	-	172,450	172,441	(375)	172,066
發行新股份	2,560	311,680	-	-	-	-	-	314,240	-	314,240
發行新放應佔交易成本	-	(5,555)	-	-	-	-	-	(5,555)	-	(5,555)
股息	-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5,760	371,546	106	(972)	(15)	-	309,312	685,737	(108)	685,629

附註：

- (i) 資本儲備乃本公司購入其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額來換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A室。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 — 經營連鎖餐廳。
- (ii)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 — 投資證券。
- (iv) 放款 — 提供放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香港經營之中式餐廳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9。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額指銷售食品、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股息收入及合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收益。

本集團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機數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抵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分部營業額	-	20	67,039	65,970	61,068	553	6,480	1,495	(116)	-	134,471	68,038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	20	67,039	65,970	2,391	553	6,364	1,495	-	-	75,794	68,038
分部間銷售	-	-	-	-	-	-	116	-	(116)	-	-	-
總計	-	20	67,039	65,970	2,391	553	6,480	1,495	(116)	-	75,794	68,038
業績												
分部業績	(175)	-	1,860	(134)	(253,706)	221,443	5,192	(1,008)	-	-	(246,629)	220,301
未分配收入											238	12
未分配之業開支											(27,013)	(8,093)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220)	(1,8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083)	11,953	-	-	-	-	-	-	-	-	(6,083)	11,953
購股權開支											(2,880)	-
財務成本											(3,450)	(4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7,237)	221,86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購股權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國家)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加坡業務尚未開展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	161	173	577	466
承兌票據	1,433	-	2,873	-
	1,594	173	3,450	466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	-	5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131	227	3,464	451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262)	139	(423)	8
遞延所得稅	40,527	(13,731)	45,139	(37,186)
	40,265	(13,592)	44,716	(37,178)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兩個期間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主要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相關之臨時差額。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3,408)	56,450	(242,851)	184,8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894)	(9,588)	(11,344)	(12,427)
	(187,302)	46,862	(254,195)	172,45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6,170,000	441,491,000	677,435,000	384,335,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成分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彼等轉換為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出售GR Holdings Limited（「GR Holdings」，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 Holdings結欠本集團的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的方式出售中式酒樓業務，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須以現金支付予黃君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劉蘭英女士（「出售事項」），這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

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不再持有G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旗下的現有中式酒樓業務的任何權益。出售事項及財務影響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

出售集團的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2,916	85,861	185,287	281,381
其他收入	38	42	435	276
已消耗存貨成本	(7,395)	(26,963)	(52,549)	(83,238)
僱員福利開支	(9,842)	(32,449)	(71,008)	(101,774)
折舊	(1,148)	(3,149)	(7,998)	(14,456)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4,902)	(12,064)	(28,613)	(36,069)
公用事業開支	(2,191)	(6,519)	(14,202)	(20,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631)	(2,731)	(6,29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	—	(257)	(12)	(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865	(3,503)	(2,653)	(4,296)
其他經營開支	(2,367)	(9,108)	(16,814)	(25,501)
財務成本	(16)	(54)	(115)	(155)
除稅前虧損	(4,042)	(9,794)	(10,973)	(10,8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40	(643)	(1,805)
期內虧損	(4,033)	(9,554)	(11,616)	(12,610)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94)	(9,588)	(11,344)	(12,427)
非控股權益	(139)	34	(272)	(183)
	(4,033)	(9,554)	(11,616)	(12,610)
每股虧損： (每股港仙)				
基本及攤薄	(0.54)	(2.17)	(1.67)	(3.23)



10. 報告期後事項

更新一般授權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為可靈活籌集額外資金為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收購及出售位於香港之若干上市證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存在重大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雖然本集團致力開拓餐飲服務，惟於過去數年，市場競爭激烈，本地經濟及客戶消費意欲轉差，加上食品、勞工及租金成本水漲船高，令集團之財務業績倒退。就本集團餐飲服務之分部業績而言，餐飲服務分部之表現遜於食品業務、證券投資及放款業務。根據二零一五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餐飲服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3,2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0,710,000港元。

倘本公司繼續經營中式酒樓業務，除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外，本集團將因若干酒樓翻新（其租賃合約將於未來幾年屆滿及須予重續）而須作出重大資本承擔。

經考慮(i)中式酒樓業務業績倒退，已令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壓力；(ii)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承擔之估計資本開支；及(iii)香港酒樓業務之市況不利，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帶來良機，不僅可以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亦可為股東釋放最大價值。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包括食品業務、投資證券、放款業務及甜品餐飲業務。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指食品製作、銷售及分銷予各大連鎖超級市場（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本集團於荃灣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並在香港營運超過70家專賣店。食品業務建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可接觸到大量本地超級市場客戶及藉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食品業務產生收益約67,0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1,8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34,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136,595,000港元，其中約109,969,000港元為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8,363,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653,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五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220,89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296,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未變現公平值變動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股份的 持股份百分比	九個月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有關股份的 持股份百分比	九個月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 (「樂亞」)	3.71%	(5,636)	29,422	5.88%	2.62%	230,912	330,624	36.03%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8193)	0.68%	2,970	28,050	5.61%	-	-	-	-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01389)	0.39%	4,995	19,240	3.85%	-	-	-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17)	0.08%	10,716	17,376	3.46%	-	-	-	-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8127)	0.05%	(23)	4,595	0.92%	-	-	-	-
中國二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8087)	0.83%	(528)	4,464	0.89%	-	-	-	-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986)	1.82%	(4,964)	4,216	0.84%	-	-	-	-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1027)	0.01%	(140)	2,600	0.52%	-	-	-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886)	0.00%	(2)	6	0.00%	0.00%	(4)	6	0.00%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09)	-	-	-	-	4.38%	(2,363)	16,350	1.78%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	-	-	-	2.52%	(4,011)	12,954	1.41%
新耀科技有限公司(1063)	-	-	-	-	0.09%	(494)	2,570	0.28%
總計		7,388	109,969			224,040	362,504	

出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收益之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個月之 出售(虧損)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除稅前虧損 百分比
樂亞	(261,636)	91.09%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6,880)	2.40%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權(2989)	2,040	不適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9)	1,818	不適用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291)	414	不適用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88)	108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主要包括樂亞股份。由於樂亞之股價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樂亞股份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約230,912,000港元。

本集團注意到，樂亞股份之交易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初極其動蕩。考慮到市況及樂亞股份之交易價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出售手頭所有樂亞股份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262,000,000港元。有關出售樂亞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市場波動而受影響。管理層將放棄若干處境脆弱的投資，而保留在這一金融環境下表現較佳的該等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組合，盡量提高未來投資回報。

放款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放款業務開業以來，本集團的放款業務快速增長。於回顧期間，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6,364,000港元（扣除分部間抵銷）（二零一五年：1,495,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5,1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0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342,000,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24%不等，其中約182,000,000港元已獲客戶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約160,000,000港元。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抵押品（如房地產、公司債券、股份等）。倘債務人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

甜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擴展甜品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天津以「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商標有兩間自營甜品店並已向一名營運商授出許可權，以便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天津經營另外兩間甜品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發記甜品於中國已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400,000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75,7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該增加主要由於(i)食品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5,97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7,039,000港元；及(ii)放款業務分部產生之利息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95,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364,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溢利約184,877,000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2,851,000港元。有關大幅下降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約264,46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0,89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63,000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及稅項抵免增加，但相關財務影響已被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28,2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156,000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來自食品業務的收益約42%（二零一五年：44%）。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食材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實現優化食品組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約**23,6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0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發展放款業務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約**3,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新辦公室物業及一艘遊艇作商業用途。為更有效控制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本集團已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展望及前景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其他增長潛力較大之業務，例如放款業務。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本集團食品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之規模將與出售事項前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i)集團餘下之業務較有能力推動本集團之表現，可帶來穩定收益來源及資本增值潛力；及(ii)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可即時用於擴張一直快速發展的放款業務。本集團可簡化營運及更妥善分配財務資源。

本集團亦正在與各個潛在加盟經營者磋商將其甜品餐飲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域，並已獲潛在加盟經營者接洽，以商標「**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在中國其他城市（如北京及西安）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經營甜品餐飲業務。由一名新加盟經營者經營之甜品餐飲店將於中國春節前於山西太原開業。董事將繼續與各個加盟經營者磋商，並將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及承兌票據（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10,9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65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分別約**2,012,000**港元及**3,531,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約為5,2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769,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承兌票據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多於其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或然負債

除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的詳情載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8。

員工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約180名員工。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健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會有定期檢討。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的出售事項、收購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伙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20,000,000**股普通股（經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股份拆細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6,640,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0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佔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逾**0.1%**；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時可釐定及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但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可行使前不設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對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

下表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余嘉豪先生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0.24	自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	320,000	-	-	320,000
其他僱員及個人 合共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0.24	自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	31,680,000	(15,360,000)	-	16,320,000
總計				-	32,000,000	(15,360,000)	-	16,640,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24	0.24	-	0.2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 32,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ii) 15,3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及(iii)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174港元。

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24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4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少於一年（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權益總額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總數	購股權數目		
劉蘭英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33,575,600	-	133,575,600	16.72%
余嘉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20,000	320,000	0.04%

附註：

96,075,600股及37,500,000股股份分別由KMW Investments Limited（「KMW」）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昌亮」）擁有。KMW及昌亮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KMW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及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及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君武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33,575,600	16.72%
KMW（附註）	實益擁有人	96,075,600	12.03%

附註：

黃君武先生透過其於KMW及昌亮之權益於合共133,575,600股股份擁有權益。96,075,600股及37,500,000股股份分別由KMW及昌亮擁有。KMW及昌亮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KMW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來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李富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焯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蘭英女士、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